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3号

罪犯周剑，男，1974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02年7月3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07年6月9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4日以(2012)宜中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9日作出(2012)川刑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起。于2012年10月30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56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(2019)川15刑更4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2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该犯被评为2021、2022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、2022年度省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（2022）川15执44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考核期内，该犯月平均消费243.29元，账户余额38184.99元。共计获得表扬8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从严减刑对象，结合该犯实际未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及犯罪前科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